

99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

中文摘要

(九十九年十一月)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緒論	1
貳、研究方法	2
參、研究架構與調查項目	4
肆、個人數位落差現況	5
伍、家戶數位落差現況	13
陸、世代數位落差現況	16
柒、性別數位落差現況	19
捌、個人/家戶數位表現分數	24
玖、數位落差現象跨年趨勢比較	29

99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分析報告摘要

壹、緒論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 (ITU) 公布的「2007 年世界資訊社會年度」(World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07) 報告，由「基礎建設」、「機會」及「應用」三個分項指標來剖析資訊社會的發展現況與趨勢的「數位機會指標」(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DOI)。在全球 181 個國家評比結果中，我國由 2006 年第 10 名進步到全球第 7 名。

不過，儘管我國在資訊科技領域的表現十分出色，但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在資訊通信科技擴散過程中，無可避免會因為不同族群導入時間不同，產生接近使用資訊設備以及運用網際網路各項活動的能力差異，導致程度不一的「數位落差」問題。

為消弭國內數位落差，達成網路公平性的理想，政府特自 93 年起將「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納入「數位台灣計畫」下，列為施政重點。其中，為了評估台灣數位建設執行情形及數位落差縮減成效，行政院研考會每年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希望透過符合現代社會科學準則的調查研究方法，了解台灣數位落差現況，調查結果除可供政府作為制訂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參考、評量數位落差政策執行的進度與效益外，更可以延續歷年數位落差研究成果，瞭解我國數位落差的趨勢變化情形，並與國際調查接軌、對話。

貳、研究方法

「99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延續過往調查目的與精神，特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7 至 8 月間，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針對 2 直轄市及 23 縣市家戶內年滿 12 歲之本國籍人口進行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本調查週一至週日晚間六點後進行訪問，調查合計完成 16,008 份有效隨機樣本，完訪率 68.3%，拒訪率 31.7%。各縣市預定及實際完成的隨機樣本數配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個人/家戶電訪調查樣本抽樣配置及實際訪問數

縣市別	12 歲以上人口數	估計誤差	配置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數
總計	20,391,427	±0.8%	16,000	16,008
臺北市	2,318,518	±3.5%	800	800
高雄市	1,355,652	±3.5%	800	802
臺北縣	3,441,028	±3.5%	800	801
宜蘭縣	408,382	±4.0%	600	600
桃園縣	1,726,303	±3.5%	800	800
新竹縣	435,001	±4.0%	600	600
苗栗縣	492,820	±4.0%	600	600
臺中縣	1,361,728	±4.0%	600	600
彰化縣	1,145,450	±4.0%	600	600
南投縣	468,977	±4.0%	600	600
雲林縣	635,045	±4.0%	600	600
嘉義縣	485,872	±4.0%	600	600
臺南縣	987,141	±4.0%	600	600
高雄縣	1,107,913	±4.0%	600	601
屏東縣	781,855	±4.0%	600	600
臺東縣	204,407	±4.0%	600	600
花蓮縣	301,384	±4.0%	600	600
澎湖縣	86,287	±4.0%	600	600
基隆市	345,056	±4.0%	600	600
新竹市	351,488	±4.0%	600	600
臺中市	937,552	±3.5%	800	800
嘉義市	237,692	±4.0%	600	602
臺南市	681,840	±4.0%	600	600
金門縣	85,271	±4.0%	600	600
連江縣	8,765	±4.0%	600	6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各縣市年齡結構，99 年 7 月。

為使調查得以推論我國 12 歲以上全體民眾的意見，樣本資料需經加權處理，使與母體資料一致。本調查的樣本結構係按內政部公佈之 99 年 7 月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的性別、年齡比例進行加權。

除了進行縣市內樣本結構加權外，本案另依據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加權還原。這主要是因為本案抽樣設計係以個別縣市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4.0 個百分點來配置樣本，確保人數少、無法在隨機抽樣中取得足夠推論樣本的縣市，也有可供推論的樣本數。只是，這個做法雖具有縣市比較基礎一致的優點，卻因此產生部份縣市樣本「過度代表」，難以直接推論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整體」意見的缺點。是以，除單純縣市比較外，以下涉及不同群體「整體」數位落差情形的比較分析，須依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比例再進行加權，方能確保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加權前後樣本之性別及年齡配置如表 2 所示

表 2 個人/家戶電訪調查樣本之性別與年齡配置

項目別	實際訪問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性別			
男	7567	47.3	50.0
女	8441	52.7	50.0
年齡			
12-14 歲	659	4.1	4.6
15-20 歲	1633	10.2	9.5
21-30 歲	1922	12.0	17.6
31-40 歲	2751	17.2	18.5
41-50 歲	3031	18.9	18.4
51-60 歲	2928	18.3	15.6
61-64 歲	776	4.8	3.5
65 歲以上	2308	14.4	12.1

叁、研究架構與調查項目

99 年數位落差調查延續過往調查精神，從「資訊近用」、「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三個主要面向探究不同群體民眾的數位落差情形。

為找出最符合科技發展現況的數位測量指標並與國際接軌，調查指標訂定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研究單位檢閱國內外最新相關研究文獻，對原有調查指標進行修訂，擬定指標架構初稿。第二階段經座談會專家學者討論及行政院研考會核定，確認 99 年數位落差調查架構及調查指標如表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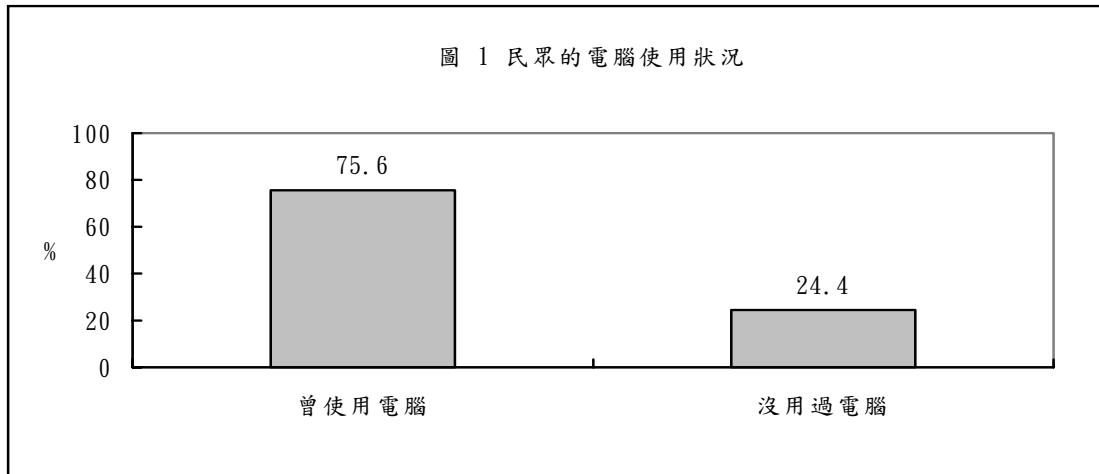
表 3 99 年個人及家戶數位落差調查研究架構及主要調查項目

主構面	次構面	第三構面	指標層(各構面涵蓋內容)	說明	
個人 數位 程度	資訊 近用	資訊設備近用	1. 曾否使用電腦 2. 曾否使用網路 3. 曾否使用行動上網	衡量電腦及網路使用狀況	
		資訊近用頻率	2. 每天使用網路時數 3. 接觸網路年數	衡量網路使用頻率	
	資訊 素養	資訊基礎素養	1. 閱讀外語網頁 2. 搜尋特定資訊能力 3. 申請帳號密碼	衡量資訊蒐集及加入網路應用服務能力	
		資訊安全素養	1. 電腦中毒或遭駭客入侵情形 2. 檔案未備份以致毀損情形	衡量電腦安全防護成效	
	資訊 應用	公民行為	1.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公告之經驗 2. 透過政府網站線上申請之經驗 3. 網路發表個人對公共政策議題看法 4. 瀏覽其他網友對公共政策議題看法	衡量使用電子化政府及網路參與政治社會議題討論狀況。	
		生活應用	1. 網路販售或購買商品 2. 線上金融 3. 線上傳呼(MSN 等) 4. 電子郵件 5. 上網看當天新聞 6. 搜尋產品資訊或比價 7. 搜尋醫療健康資訊 8. 使用電子地圖服務	衡量電子商務及使用網路搜尋資訊、溝通的接受度	
		Web2.0	1. 網路社群參與 2. 提供知識或個人經驗供他人參考 3. 瀏覽他人提供知識或經驗	衡量 Web2.0 應用狀況	
	家戶 數位 程度	家庭資 訊設備 環境	資訊設備	1. 家戶電腦有無	衡量家戶擁有電腦狀況
			網路環境	1. 家戶連網狀況 2. 家戶電腦連網方式	衡量家戶連網狀況及連網方式
家庭成 員資 訊 素養			1. 家戶中上網人口比率	衡量家戶中上網的成員數(比率)	

肆、個人數位落差現況

(一) 資訊近用

01. 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75.6% 曾經使用電腦，據此推估，我國目前 12 歲以上電腦使用人口約為 1542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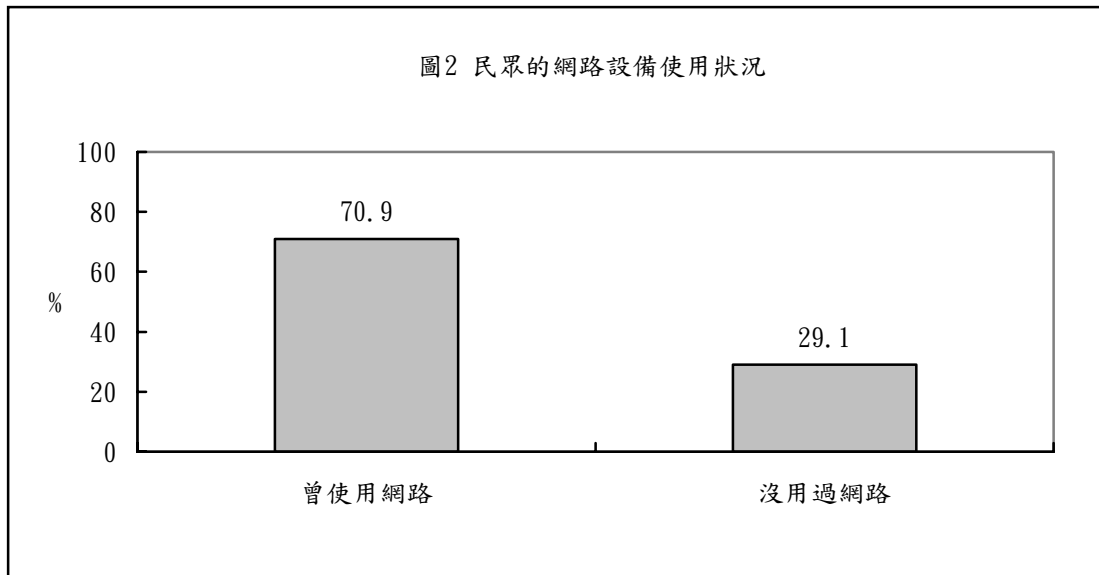


02. 25 縣市中，台北市(81.9%)、台中市(81.2%)及新竹市(80.7%)都有超過八成以上民眾曾使用電腦，是電腦化程度較高的縣市。相對來說，則以嘉義縣(61.2%)、雲林縣(62.6%)及屏東縣(64.9%)民眾的電腦化程度略低，縣內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不到六成五。

03. 國內民眾電腦近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電腦使用率越高。此外，居住在高偏遠鄉鎮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62.8%；而非偏遠鄉鎮民眾的電腦使用率則為 77.4%，二者有相當落差。

04. 國內民眾電腦近用情形會隨著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從業身分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學歷越高、從事金融保險、資訊及通訊傳播、教育服務、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或在學、在政府部門工作，電腦使用率明顯較高。至於身心障礙民眾的電腦使用率低於五成，仍明顯偏低。

05.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70.9% 曾經使用網路，換算為人數，網路使用人口約有 1446 萬人。平均而言，台灣網路族接觸網路年數為 9.1 年，每天約上網 2.83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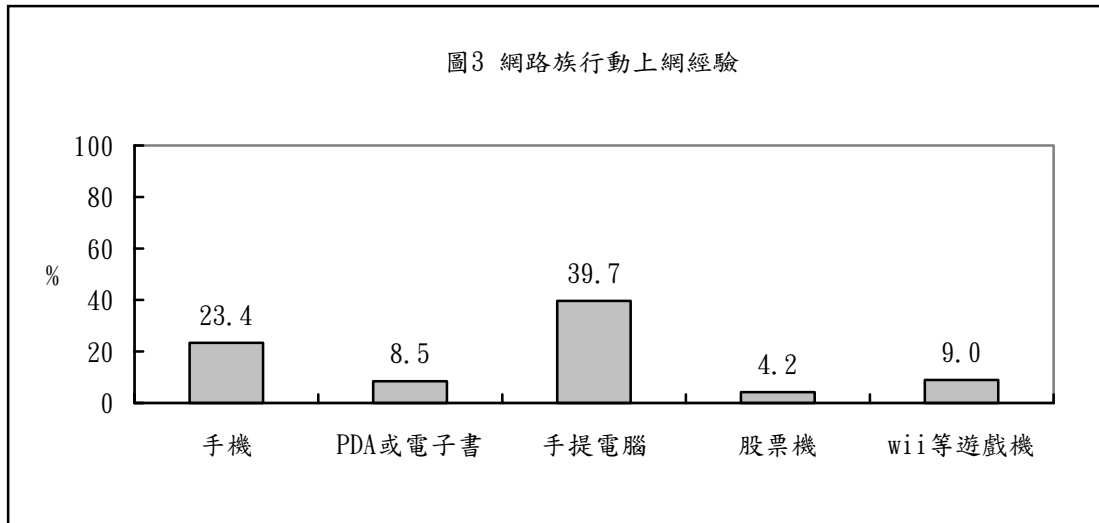
06. 台中市(78.0%)、台北市(77.6%)、新竹市(76.6%)及桃園縣(75.9%)是上網率最高的縣市，曾上網民眾超過七成五；相對來說，則以嘉義縣(56.8%)、雲林縣(58.7%)及屏東縣(59.5%)民眾的網路使用程度較低，縣內民眾上網率不及六成。

07. 國內民眾網路近用程度也是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不僅網路使用率較高，網路使用年數和每天使用網路的時間也越長。其中，以北高直轄市(76.3%)、省轄市(75.2%)和縣轄市(74.5%)居民的網路使用率較高，比率皆逾七成，鎮(67.4%)、鄉(63.6%)居民的上網率介於六成至七成間。此外，不論是偏遠鄉鎮或原住民鄉鎮，上網比率都顯著低於非偏遠鄉鎮與非原住民鄉鎮，其中又以高偏遠鄉鎮(54.6%)與山地原住民鄉鎮(60.4%)的網路近用機會較低。

08. 網路近用程度基本上和學歷成正比，專科以上學歷民眾曾使用網路比率超過九成，國小或國小以下學歷民眾的網路使用率只有 15.5%；從行業現況來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從業者接觸網路時間平均達 12 年，每天上網 5.0 小時，時間最長。

09. 行動上網是網路發展的新趨勢，在可複選的情形下，調查顯示，全台接觸過網路的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23.4% 曾使用手機上網，8.5% 有 PDA 上網經驗，39.7% 曾使用手提電腦在住家、公司以外地點上網，4.2% 曾使用股票機上網，9.0% 有 Wii 等遊戲機的上網經驗，合計曾使用行動上網的網路族

比率達 53.0%。若以全體 12 歲以上民眾為計算分母，我國行動上網使用率約為 37.6%。



10. 行動上網率以新竹市(61.3%)、台北市(61.2%)及台中市(60.2%)比率最高(逾六成)；而屏東縣(39.6%)及台南縣(44.7%)只有不到四成五網路族有行動上網經驗，相對較低。從偏遠程度來看，偏遠鄉鎮行動上網比率低於五成，相對較不普及。
11. 社會經濟身份較高者，使用行動上網的機會也較多。教育程度越高，行動上網率也隨之提昇。此外，高階經理主管及專業人員曾行動上網比率分別為 71.1%和 68.2%，居各職業之冠。

(二) 資訊素養

01. 從搜尋特定資訊、閱讀外語網頁及線上申請帳號密碼等三項能力來觀察民眾的資訊技術素養。調查顯示，親友若有特定資訊需求，21.4%的網路使用者非常有把握能上網協助親友搜尋相關資訊，51.0%還算有把握，合計有 72.4%網路使用者具備搜尋指定資訊的能力。
02. 外語網頁閱讀能力欠佳對於臺灣網路族來說仍是一大隱憂。有 48.9 %網路族幾乎不看外語網頁，大部分或完全看不懂外語網頁者分占 16.2%及 5.0%，合計 70.1%網路族欠缺閱讀外語網頁的能力，26.5%表示大部分能看懂，只有 3.4%可以在外語網頁中悠遊無礙。
03. 對於在線上申請帳號密碼，成為特定網站的新會員，有 75.1%網路族具備此能力，24.9%不清楚如何申請。

04. 網路使用者的網路資訊使用能力基本上和學歷成正比，研究所以以上學歷民眾逾九成自評具有找尋特定網路資訊的能力，完全或大部分能看懂外語網頁的比率則超過七成，知道如何在線上申請帳號密碼者接近九成，網路資訊使用能力明顯高於其他學歷網路族。

05. 從防止電腦中毒或駭客入侵及資料備份防止檔案遺失等兩個指標觀察我國電腦及網路使用民眾的資訊安全素養。調查發現，網路使用民眾中，有 50.7% 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發生電腦中毒或遭駭客入侵的狀況；至於因硬碟毀損、資料沒有備份，而導致檔案遺失的狀況，則有 23.2% 網路族表示過去一年曾發生過，76.1% 沒有這類經驗。

(三) 資訊應用

01. 研究由(1)網路公民行為、(2)生活應用、(3)社群分享及(4)工作應用等四個層面逐一分析民眾的資訊應用概況。

02. 台灣網路使用者中，65.1%知道政府機關網站的用途，35.7%過去一年曾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政策或公告事項，23.9%過去一年曾透過政府網站從事線上申請。

圖 4 網路族者對政府機關網站用途的瞭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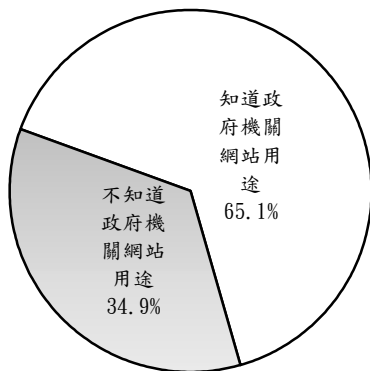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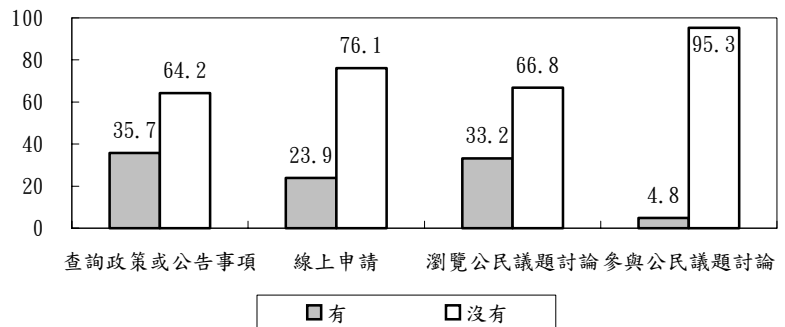


圖5 網路族利用網路參與公民行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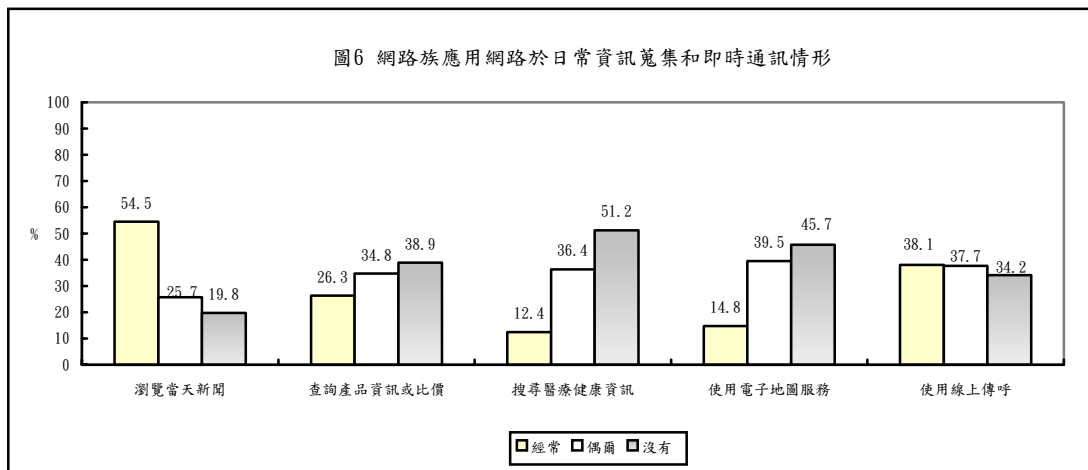


03. 在公民議題參與方面，調查顯示，網路作為公民議題傳播場域的影響力逐漸成形，經常及偶爾在網路上瀏覽其他網友對於當前政治、社會事件或公共政策看法的網路族各占 6.2%與 27.0%，合計瀏覽比率為 33.2%；不過，網路族仍是「瀏覽多於發表」，會在網路上抒發個人對於當前政治、社會事件或公共政策看法的仍占少數，合計比率僅 4.8% (0.5%經常發表，4.3%偶爾發表)。

04. 除台南縣外(59.2%)，其他縣市均有超過六成的網路使用者知道政府機關網

站的用途，其中以基隆市(70.4%)及金門縣(69.7%)網路族對此認知最高。城鄉差異部分，網路公民參與行為多寡大致上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的網路使用者知悉政府機關網站用途、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政策與從事線上申請的比率都明顯高於鄉鎮民眾，但在網路上參與公民議題討論的經驗則沒有明顯差異。

05. 對於網路應用於日常資訊蒐集的情形，調查發現，12歲以上網路使用者中，合計有 80.2%會上網看當天的新聞資訊，61.1%網路族近一個月曾在網路找尋消費產品相關資料，48.8%網友會透過網路搜尋醫療健康資訊，54.3%會上網使用 GIS 等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由民眾依賴網路蒐集日常生活相關資訊的行為來看，網路族應用網路於日常生活上的情形已相當普遍。



06. 網路使用者有 38.1%經常使用網路傳呼軟體，37.7%偶爾使用，合計會透過網路線上軟體和親友即時通訊聯絡的比率達 75.8%。

07. 相對於鄉鎮民眾，北高直轄市、省轄市和縣轄市網路使用者會上網瀏覽當天新聞(逾八成)、查詢產品資訊或比價(逾六成)和使用 GIS 等電子地圖查詢服務(逾五成)的比率都明顯較高。

08. 從工作現況來看，高階經理主管及專業人員透過網路瀏覽當天新聞、查詢產品資訊或比價、搜尋醫療健康資訊和使用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的比率都高於其他群體；至於線上傳呼即時通訊，則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80.8%)、專業人員(80.0%)及事務支援人員(79.3%)使用比率較高。

09. 我國電子商務活動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經常及偶爾透過網路處理個人金融的網路族各占 12.0%與 14.5%，合計只有 26.5%網路族曾透過網路處理個人金融。不過，已有 63.9%網路族曾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商品、服務，其

中以購買商品或服務的買方居多(52.6%)，0.3%僅擔任過賣方的角色，11.1%網路買賣交易皆曾接觸過。

10. 網購族過去一年平均每人網購次數為 7.8 次；過去一年有網購經驗的網路族，平均每人網購消費金額 13,864 元，估計個人網購商機達 1275 億。網路購物雖日漸普及，但網購族的付款方式，並非以線上付款為首要。可複選的情形下，表示以郵局或銀行轉帳者最多(44.8%)，其次才是信用卡付款(40.1%)。此外，貨到付款(35.7%)與便利商店取貨付款(25.1%)也占有相當比率，顯示網購族對於網路金錢交易安全仍有顧慮。
11. 各職業從業者中，以高階經理主管對於網路金融的接受度最高(50.4%)，專業人員和事務支援人員逾八成曾有網購經驗，比率高於其他從業者；不過，就過去一年的網購次數和金額來說，都以經理主管的花費最多，過去一年平均網購次數超過 10 次，網購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達 33.1%。
12. 從社群網站接觸經驗分析臺灣網路使用民眾參與 Web2.0 應用的情形，可複選的情形下，調查顯示，網路使用者目前有在經營或使用的社群網站以 MSN(48.8%)及 Facebook(41.4%)比率最高，其次為部落格(34.9%)，有接觸批踢踢(10.5%)、Plurk(7.5%)或 Twitter(2.7%)的網路使用者相對較少，35.1%網路族都沒有任何社群網站參與經驗。
13. 從網路知識分享參與經驗來看，網友意見的重要性逐漸增加，會經常(17.0%)或偶爾(33.3%)上網發問或搜尋網友分享(如奇摩知識家或維基百科等)的比率合計占 50.3%。不過，「網友意見」的來源相當侷限，合計只有 22.0%網路族會上網分享知識、經驗，其中，經常提供他人意見者只占 4.4%。
14. 民眾接觸社群網站的經驗隨學歷升高而異。大學以上高學歷網路族，近七成八目前有參與社群網站，逾六成會上網發問或搜尋網友分享意見，比率都明顯高於其他學歷的網路使用者；從職業身分來看，數位化程度較高的專業人員，70.3%有使用社群網站，60.4%會上網發問或搜尋網友分享意見，5.2%會「經常」上網提供知識經驗分享，是參與社群網站應用程度較高的從業者。
15. 調查發現，我國就業民眾中，57.6%的人在工作時會用到電腦，也有 47.1%在工作中需要上網功能，由此可見，台灣應用電腦及網路於職場的情形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16. 從就業民眾工作運用電腦或網路的用途來看，在可複選的情形下，調查顯示，需使用電腦或網路來處理工作事務者，主要透過電腦或網路執行的工作項目以文書處理(82.5%)所占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執行工作專用軟體

(34.9%)、蒐集工作相關資料(64.7%)、與客戶溝通聯繫(56.9%)和產品設計開發(22.2%)等。

17. 25 縣市中，台北市(73.9%)及新竹市(68.6%)是工作數位化程度最高的縣市；相對來說，嘉義縣(37.1%)和屏東縣(37.7%)的工作數位應用程度最低。網路應用方面，台北市(67.1%)、新竹市(57.8%)仍居於領先；相對來說，屏東縣(28.4%)、雲林縣(30.6%)與嘉義縣(30.6%)則是工作網路應用程度較弱的縣市，比率僅占三成左右。
18. 偏遠鄉鎮就業民眾應用電腦於工作的比率低於四成，和非偏遠鄉鎮(60.3%)存在相當差距，應用網路於工作上的落差則差距 20 個百分點以上。
19.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民眾應用電腦及網路於工作的機會越多；從工作現況來看，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工作人員是工作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兩類從業者；以受雇部門差異區分，政府部門是工作 e 化程度最高者，83.7%政府部門受雇者工作需使用電腦、71.4%應用網路於工作上。
20. 過去一年有轉換工作或求職需求的民眾中(17.1%)，經常(20.9%)或偶爾(56.7%)上網蒐集求職資訊的比率合計將近八成(77.6%)，顯示網路已成為求職者的主要求職資訊管道來源。
21. 有 57.6%網路族表示過去一年曾因部分網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擔心資料外洩而放棄使用其網路服務的情況，42.4%無此顧慮，擔心個資外洩已成為個人網路資訊使用的一大隱憂。
22. 北高直轄市網路使用者逾六成會擔心資料外洩而放棄使用需輸入個資網站服務，比率高於其他行政層級或鄉鎮市。從教育程度來看，以數位化程度較高的專科以上學歷民眾，會擔心資料外洩而放棄使用需輸入個資網站服務的比率較高(逾六成)，小學或以下學歷民眾有此顧慮者僅佔 33.8%。

(五) 非網路使用者、新進網路族和網路退用者分析

01. 我國仍有逾兩成民眾不懂電腦或不懂如何上網，這些非網路使用者主要集中於 50 歲以上、高中以下學歷；近半數不會電腦或網路者是住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鎮」或「鄉」。
02. 非網路使用者不上網的主因以不知道怎麼上網(44.5%)和覺得沒有需求(36.7%)居多，其次是沒時間(17.4%)和生理因素不便上網(13.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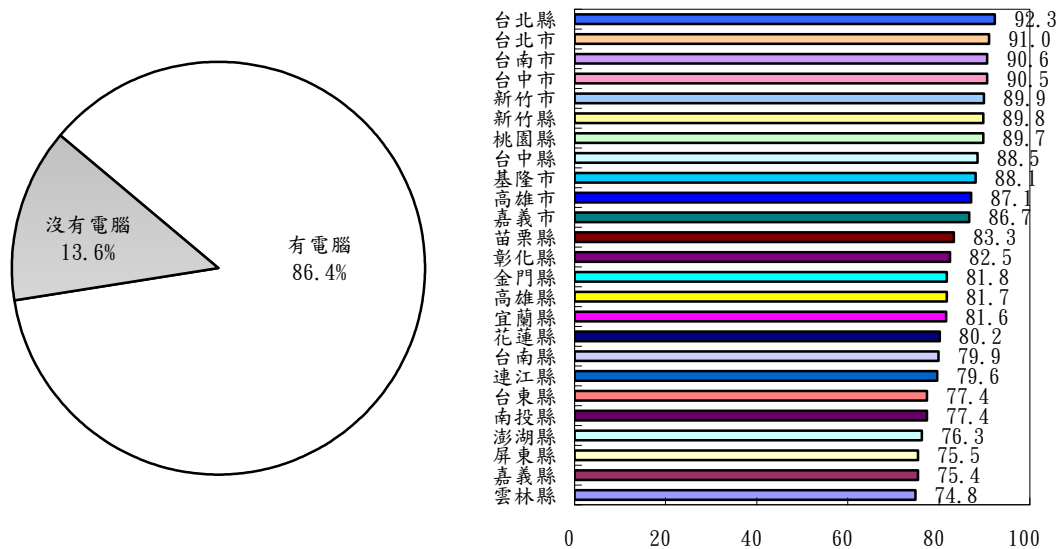
03. 如果有免費的上網課程，這些不懂電腦或不懂上網民眾中，有 22.0% 表示想參加，推估 12 歲以上想學習上網的人口約為 130 萬人左右。有學習上網意願的非網路族以女性(58.1%)、50 歲以上(62.9%)和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59.6%)居多，是未來推廣免費上網課程可優先考慮的參與對象。
04. 目前的網路使用者中有 1.0% 為接觸網路不到 1 年的新興網路族，這些新進網路使用者中，女性占了 66.2%，較男性多了一倍左右；年齡和教育程度則多集中在 41-60 歲(66.5%)、國初中或以下學歷(47.0%)。
05. 新進網路族接觸網路的動機以學習新知或跟上時代(43.8%)的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需要查詢資料(24.0%)、上網玩遊戲(17.6%)、打發時間(12.1%)、工作需要(8.7%)、上網購物(4.0%)、陪小孩學習(0.9%)和上網聊天(0.2%)等。
06. 曾上網民眾中有 4.8% 目前已不上網的資訊退用者，這些網路資訊退用者中，女性(55.8%)高於男性(44.2%)；年齡方面，以 41-60 歲民眾居多(51.6%)；教育程度方面，則多集中在高中職學歷(45.9%)。
07. 曾上網民眾的資訊退用原因以沒時間(39.3%)和無此需求(34.4%)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家中沒電腦或網路(17.5%)、生理因素(7.8%)、不熟悉操作(6.6%)、沒興趣(1.9%)、費用太貴(1.7%)、家人佔用(0.9%)、擔心小孩沈迷(0.4%)和家人可代勞(0.1%)等。

伍、家戶數位落差現況

(一) 家戶資訊環境

01. 調查顯示，我國家戶中高達 86.4% 擁有電腦設備。比較 25 縣市的家戶電腦擁有率，縣市落差甚大。其中，台北縣和台北市排名居首，家戶擁有電腦設備的比率分別是 92.3% 和 91.0%，家戶電腦擁有率超過九成的還包括台南市及台中市等縣市。相對來說，雲林縣(74.8%)、嘉義縣(75.4%)、屏東縣(75.5%) 與澎湖縣(76.3%) 家戶的 e 化程度較差，家庭擁有電腦設備的比率低於七成七。

圖 6 家戶電腦設備擁有情形



02. 從居住地區的偏遠程度來看，高偏遠鄉鎮家戶有電腦的比率為 71.4%，低偏遠鄉鎮家戶的電腦設備擁有比率雖然提升為 73.4%，但和非偏遠鄉鎮家戶的 88.3% 擁有率仍有相當差距。高偏遠鄉鎮家戶有電腦的比率為 71.4%，低偏遠鄉鎮家戶的電腦設備擁有比率雖然提升為 73.4%，但和非偏遠鄉鎮家戶的 88.3% 擁有率仍有相當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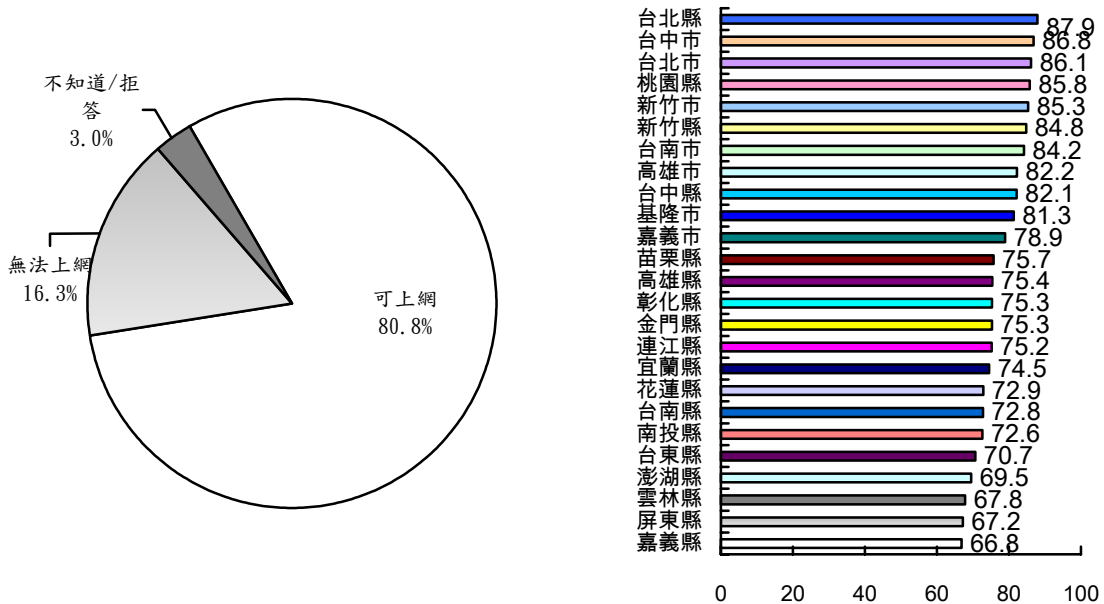
03. 家戶經濟來源者若從事經理主管、專業工作、技術員或事務工作等白領工作，明顯提高家戶擁有電腦設備的機會(逾九成五)；農林漁牧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家戶的電腦普及程度較差，家戶擁有電腦比率各為 67.4% 與 72.8%；戶長若為非經濟活動人口，僅 61.7% 有電腦。

04. 從家庭月收入來看，月收入不到 17,280 元的家戶，電腦擁有率僅 29.8%，

月收入 2 萬至 3 萬元之家戶電腦擁有率雖大幅提高為 77.4%，但仍遠低於全國 86.4% 的平均水準

05. 外籍配偶家戶的電腦擁有率明顯低於非外籍配偶家戶 (79.7% : 86.7%) ; 至於身心障礙者家戶與無身心障礙者家戶，家戶資訊環境差距相對較少 (86.2% : 87.1%)。
06. 家戶連網狀況方面，我國每 100 戶就有 80 戶能夠上網 (80.8%)。這些可上網的家戶，81.3% 透過寬頻上網，仍使用窄頻撥接上網的家戶只剩 1.3%，3.8% 主要透過 3G 等無線傳輸上網，另有 13.6% 不清楚家中的連網頻寬。

圖 7 家戶連網情形



07. 25 縣市中，台北縣 (87.9%)、台中市 (86.8%)、台北市 (86.1%)、桃園縣 (85.8%) 和新竹市 (85.3%) 家戶的連網比率都超過八成五；相對於上述縣市的高連網率，嘉義縣 (66.8%)、屏東縣 (67.2%)、雲林縣 (67.8%) 和澎湖縣 (69.5%) 只有不到七成家戶可以上網，縣市差異懸殊。
08. 從居住地區的偏遠程度來看，同樣得到「地區越偏遠家戶連網比率越低」的結論。非偏遠鄉鎮家戶可上網比率為 83.0%，但高偏遠鄉鎮家戶可上網比率只有 61.1%，低偏遠鄉鎮可上網的比率也僅有 66.6%。
09. 原住民鄉鎮和偏遠鄉鎮家戶的情形類似，山地原住民鄉鎮是網路設備最不普及的區域，只有 55.1% 家戶能上網，平地原住民鄉鎮大幅上升至 72.5%，非原住民鄉鎮則有 81.4% 家戶能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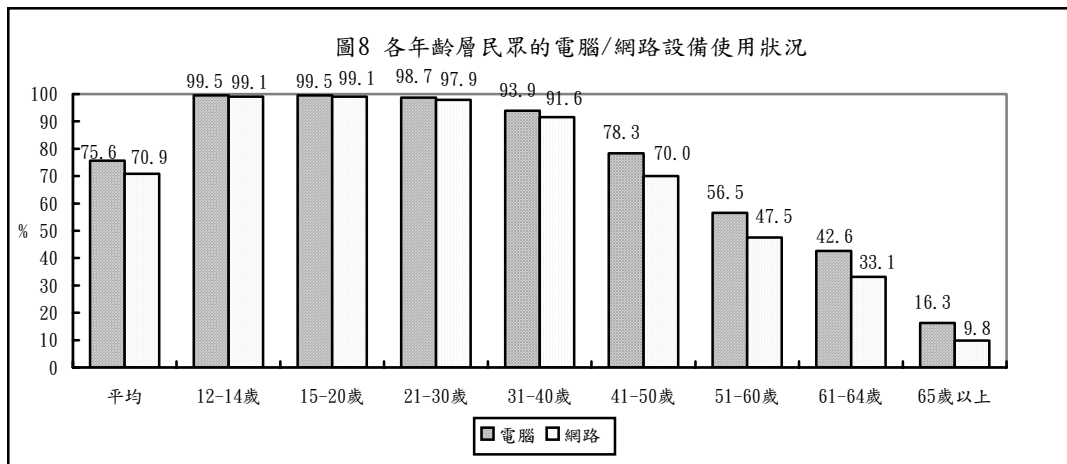
10. 家戶經濟來源者從事經理主管、專業工作明顯提高家戶擁有網路設備的可能性(超過九成四)；技術員或事務工作等白領工作者及現役軍人，也有九成以上家中有連網。相對來說，網路在戶長為非經濟活動人口家戶中最不普遍，僅 52.7%家戶安裝網路，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59.8%)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64.6%)家戶也較少連網。
11. 家庭月收入與家戶是否申請網路的重要影響因素月收入不到 2 萬的家戶，連網率不到五成，月收入 2 萬至 3 萬元之家戶連網率提高為 68.5%。家戶月收入 5 萬以上者，超過九成家戶可以上網。
12. 外籍配偶家戶的連網率只有 70.1%，較非外籍配偶家戶的 81.2%上網率少了 11.1 個百分點；有身心障礙者家戶連網率 79.0%，比非身心障礙者家戶略低 3.0 個百分點。

(二) 家庭成員資訊素養

01. 台灣家戶中，戶內平均有 63.9%家人具備網路使用能力，換句話說，三口之家約是有二位懂上網操作，五口之家則是有三位懂上網操作。從都市化程度來看，高偏遠鄉鎮、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內成員的整體 e 化程度較弱，家庭成員網路使用比率低於五成。
02. 有在學學生的家戶是最可能擁有電腦設備者，有學生家戶高達 95.8%有電腦設備，家戶連網率也達到 91.8%。不過，宜蘭縣、台東縣、嘉義縣及花蓮縣學生家戶上網比率較低，約八成五上下，居 25 縣市之末；若從偏遠程度區分，高偏遠鄉鎮的學生家戶，家中有電腦比率降至 88.3%、連網率更降至 74.8%。
03. 近五成家戶(48.4%)家中成員中有超過 40 歲但不會上網的女性家人，平均每戶約有 0.6 位中高齡女性非網路使用者。此外，有外籍配偶的家戶中，有 45.8%表示外籍配偶家人平常有使用網路，48.5%外籍配偶不上網，5.7%不清楚家中外籍配偶是否會上網。

陸、世代數位落差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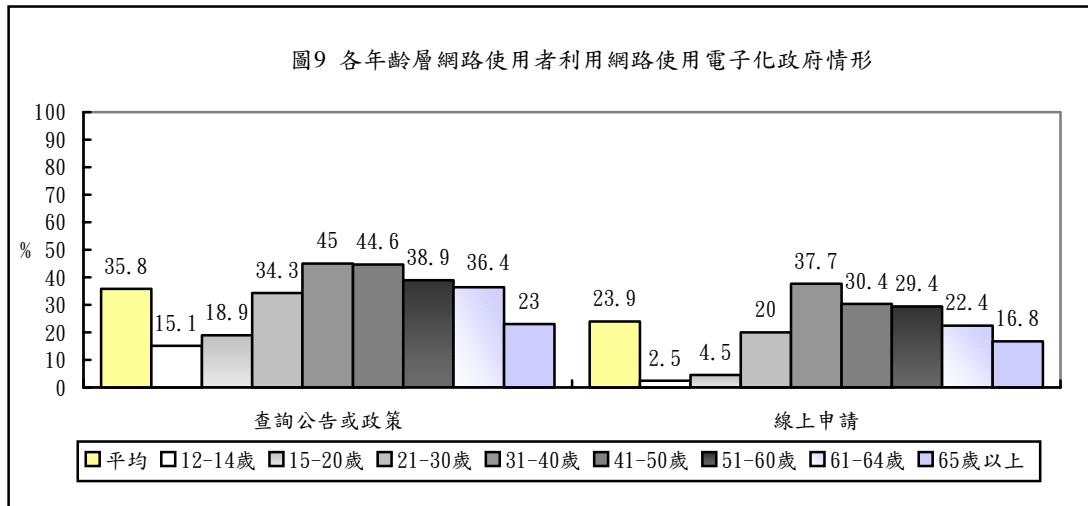
01. 不論就電腦、網路近用或數位能力而言，大體上都呈現年紀愈大者愈少使用電腦及網路能力越弱的模式。
02. 99 年調查顯示，40 歲以下者使用電腦比率超過 93.9%，41-50 歲民眾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78.3%，51-60 歲及 61-64 歲民眾降為 56.5%與 42.6%，65 歲以上者只有 16.3%有使用電腦的經驗。
03. 網路使用率部分，中高齡民眾使用網路比率偏低，51-60 歲民眾只有 47.5%使用網路，61-64 歲僅 33.1%曾上網，65 歲以上年民眾上網率更降至 9.8%。相對來說，40 歲以下民眾上網率已達九成一以上。
04. 中高年齡層民眾不僅資訊近用比率低，即便使用，頻率也多半不如年輕人。51 歲以上民眾每日上網平均時數少於 2 小時，明顯低於全國平均值 2.9 小時；從接觸網路時間來看，61 歲以上民眾接觸網路時間平均不到 8 年，也低於全國平均值 9.1 年。



05. 21-30 歲網路族逾六成曾經行動上網(61.6%)，比率最高，其次是 31-40 歲民眾(58.1%)；相對來說，50 歲以上網路族行動上網比率降至四成三以下。
06. 21-30 歲網路族有把握上網協助親友搜尋相關資訊的比率最高，達 84.4%，50 歲以上民眾對自己上網搜尋特定資訊能力有信心者則不到五成三。外語網頁閱讀能力方面，21-30 歲網路族近四成自認完全或能看懂大部分的外語網頁(38.8%)，40 歲以上中高齡網路族能看懂外語網頁的比率則降至 20.1%~23.6%間。
08. 至於在線上申請帳號密碼，40 歲以下網路族都有接近或超過八成知道如何在線上申請帳號密碼，成為特定網站的新會員；中高

齡民眾具備此能力者不到六成五。

07. 31-50 歲網路族是網路公民參與最活躍的一群，查詢政府公告的比率介於 44.6%~45.0%，從事線上申請的比率介於 30.4%~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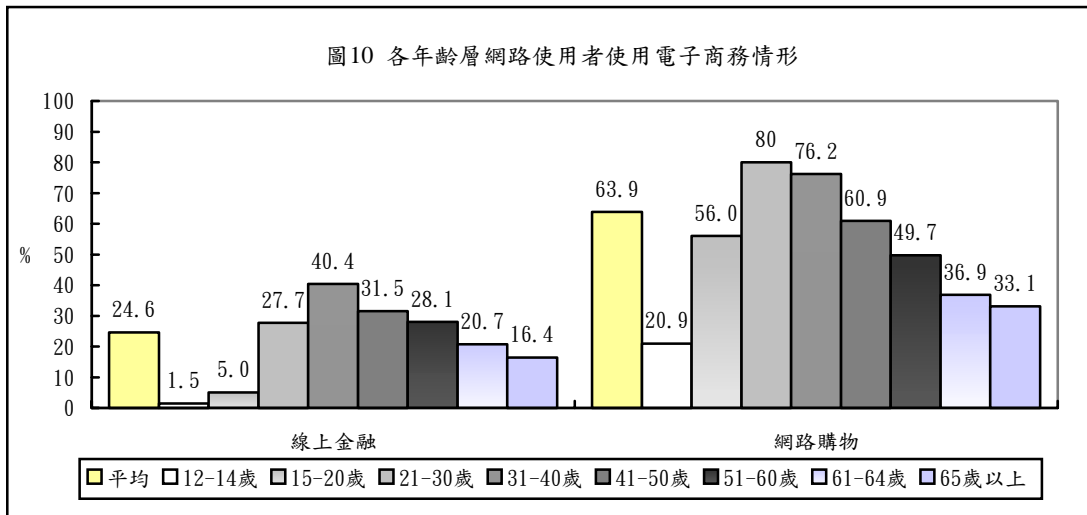


08. 21-30 歲網路族最熱衷上網瀏覽 (38.7%) 及參與公民議題討論 (6.4%)，12-14 歲和 65 歲以上民眾對網路公民議題參與較不感興趣，會瀏覽其他網路族針對公民議題發言者不到兩成，曾在網路上發表對於當前政治、社會事件或公共政策看法者則低於百分之三。

09. 21-30 歲網路族最常透過網路蒐集生活資訊，88.9% 會上網看當天的新聞資訊，75.2% 會上網查詢產品資訊或比價，57.7% 會透過網路搜尋醫療健康資訊，69.7% 會上網使用 GIS 等電子地圖查詢服務，比率都居各年齡層之冠。相對而言，15 歲以下和 60 歲以上民眾在這些方面的應用較少，會上網看新聞者不到六成，會透過網路查詢消費資訊或使用電子地圖服務者低於四成，即便是在搜尋健康醫療資訊方面，比率也低於全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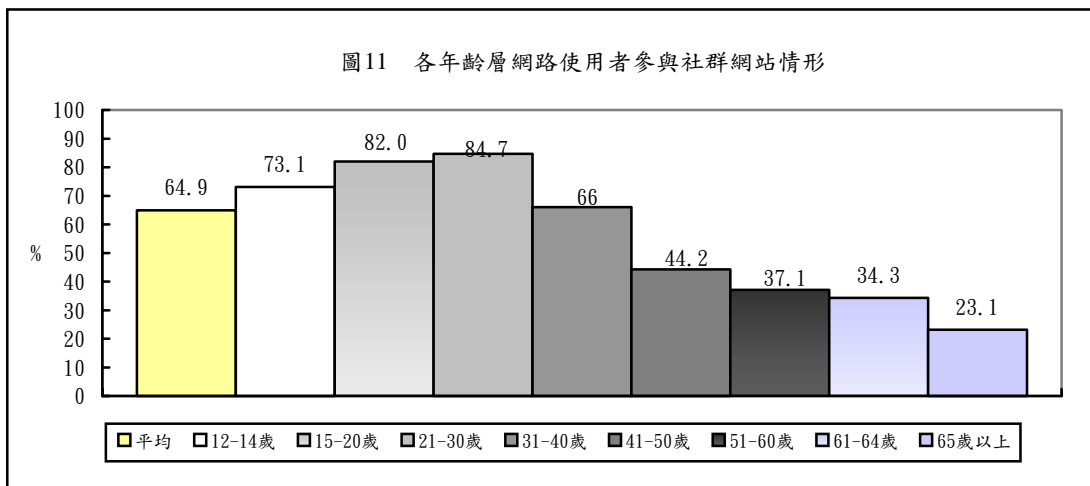
10. 線上傳呼軟體在 15-30 歲網路族中相當普遍，合計使用率超過九成；相對的，50 歲以上網路族只有不到五成使用線上即時傳呼，遠不如年輕世代。

11. 各年齡層網友中，31-40 歲民眾最常利用網路處理個人金融 (40.4%)，21-30 歲網路族對網購最感興趣 (80.0%)。中高齡網路族對電子商務的接受度普遍不高，使用線上金融的比率介於 16.4% 至 20.7% 之間，有過網路買賣經驗者比率則不到四成。



12. 新的 web2.0 網路參與模式，在 30 歲以下網路族相當盛行，其中又以 15-30 歲民眾最為風靡，有社群網站接觸經驗者超過八成，12-14 歲居次 (73.1%)，40 歲以上中高齡網路族對社群網站的接觸經驗較少，比率低於四成五。

13. 網路知識分享方面，網友意見儼然成為 15-30 歲網路族的重要參考依據，逾六成會上網發問或參考網友意見，相對來說，也以 30 歲以下網路族最樂於提供個人經驗或知識供其他網友參考，與中高齡網路族形成相當差異。



15. 工作資訊應用方面，21-40 歲民眾工作中用到電腦和網路的機會最多，65.1%~72.0%應用電腦於工作，超過五成工作需要上網；中高齡民眾，工作中使用電腦比率在 8.1%~56.6%之間，會用到網路者約 5.3%~47.0%。

柒、性別數位落差現況

01. 調查顯示，12 歲以上女性的電腦使用率不如男性，女性曾經使用電腦比率為 74.3%，比男性少了 2.6 個百分點。以 12 歲以上人口數換算，女性電腦使用人口約 754 萬人，較男性電腦人口少了 28 萬人。
02. 兩性電腦使用率的差異界線主要發生在 50 歲以上世代，50 歲以下世代的電腦使用率並無性別差異；51-60 歲女性落後男性 2.3 個百分點，61 歲以上民眾，兩性數位落差為 9.2 個百分點。
03. 女性曾經上網比率為 69.2%，落後男性幅度縮小為 3.3 個百分點。和電腦使用率的性別落差模式相仿，50 歲以下世代的上網率並無性別差異，但 51-60 歲女性的上網率較同年齡男性少了 3.9 個百分點，61 歲以上女性上網率也比同齡男性少 6.9 個百分點。

表 4 兩性資訊近用情形比較---以年齡層分

單位：%

	電腦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總計	76.9	74.3	+2.6	72.5	69.2	+3.3
12-14 歲	99.8	99.1	+0.7	99.3	98.8	+0.5
15-20 歲	99.4	99.7	-0.3	98.9	99.3	-0.4
21-30 歲	98.9	98.4	+0.5	98.5	97.2	+1.3
31-40 歲	94.8	93.2	+0.4	92.7	90.7	+2.0
41-50 歲	78.8	78.0	+0.8	71.3	69.0	+2.3
51-60 歲	57.7	55.4	+2.3	49.4	45.5	+3.9
61 歲以上	26.6	17.4	+9.2	18.4	11.5	+6.9

04. 比較台灣廿五縣市的兩性電腦使用率，統計檢定顯示，女性電腦近用率顯著低於男性的縣市由去年的 13 個縣市減少為 7 個縣市，包含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台北市、雲林縣、嘉義市及台南市，男性電腦近用情形明顯優於女性，其中，澎湖縣及連江縣的性別落差更達十個百分點以上。
05. 比較台灣廿五縣市的兩性網路使用率，女性網路近用率顯著低於男性的縣市也由 10 個縣市減少為 7 個縣市。其中以澎湖縣和連江縣性別數位落差最大，男性網路使用率比女性多出至少十個百分點。

表 5 兩性資訊近用情形差異比較-以縣市分

單位：%

縣市	電腦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台北縣	82.0	77.2	77.7	71.6
宜蘭縣	74.4	69.6	69.3	63.9
桃園縣	81.1	76.8	79.1	72.6
新竹縣	78.6	74.4	74.0	69.9
基隆市	78.8	76.3	73.7	74.1
新竹市	85.1	76.3	80.6	72.5
苗栗縣	74.5	73.1	67.8	66.1
台中縣	78.5	76.7	72.9	70.1
彰化縣	71.7	68.0	66.3	62.9
南投縣	65.3	68.9	63.0	63.1
雲林縣	66.9	57.8	62.2	54.9
台中市	82.5	80.1	79.9	76.2
嘉義縣	57.7	64.7	53.0	60.9
台南縣	65.8	67.9	62.0	63.5
高雄縣	69.0	72.8	65.2	66.7
屏東縣	63.9	66.2	58.1	60.8
澎湖縣	72.7	61.3	69.7	56.3
嘉義市	80.9	72.7	76.3	68.4
台南市	81.9	75.5	75.0	70.3
台東縣	72.2	72.8	67.7	66.7
花蓮縣	72.3	75.6	67.1	70.5
台北市	85.7	78.4	82.2	73.5
高雄市	78.6	79.3	73.6	74.3
金門縣	72.7	68.8	69.7	64.5
連江縣	80.0	66.7	80.0	66.7

06. 女性不僅資訊使用率明顯不如男性，退用情形也比男性略為嚴重。曾經使用網路的女性中，有 5.5% 目前已不上網，比男性高出 1.3 個百分點。仍在使用網路的女性，平均每天使用網路 168 分鐘，較男性的 178 分鐘少了 10 分鐘；在網路接觸年數方面則無性別差異。
07. 從行動上網比率來看，即便都已上網，但兩性接受科技速度也存在時間差。除了 15-20 歲世代外，女性網路族使用新興科技比率幾乎全面落後於男性，有 50.9% 曾使用行動上網，較男性網路族少了 4.1 個百分點。
08. 就外語網頁閱讀能力來看，女性網路族的自信(27.2%)不如男性(32.5%)；女性知道如何在線上申請帳號密碼的比率(73.9%)也低於男性(76.2%)；

不過，在特定資訊搜尋能力方面，男女皆有七成二左右感到有把握，差異不大。

09. 女性網路族對於政府機關網站用途的瞭解程度(68.2%)高於男性(62.2%)。至於實際應用上，女性實際從事線上申請和上網查詢政府政策或公告事項的比率也較男性多了5.7和3.0個百分點。區分年齡發現，21-30歲年輕女性較同年齡層男性更關注電子化政府服務訊息，不僅知道政府機關網站用途比率較同齡男性高出4.5個百分點，實際從事線上查詢或申請比率也各多了9.2及6.9個百分點；相對來說，40歲以上中高齡婦女的電子化政府使用率略遜於同年齡男性。

表 6 兩性對於電子化政府服務的認知與使用程度--以年齡層分

單位：%

	知道電子化政府用途			查詢政策或公告			從事線上申請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總計	62.2	68.2	-6.0	33.0	38.6	-5.6	22.5	25.5	-3.0
12-14歲	37.3	52.8	-15.5	10.6	21.4	-10.8	1.7	3.5	-1.8
15-20歲	51.2	56.8	-5.6	17.8	20.3	-2.5	5.1	3.8	1.3
21-30歲	57.9	62.4	-4.5	30.1	39.3	-9.2	16.8	23.7	-6.9
31-40歲	66.5	73.1	-6.6	42.1	47.5	-5.4	37.2	38.1	-0.9
41-50歲	72.1	75.7	-3.6	45.3	44.0	1.3	30.5	30.4	0.1
51-60歲	76.6	75.5	1.1	39.5	38.2	1.3	30.6	28.0	2.6
61歲以上	72.2	67.9	4.3	30.7	27.7	3.0	23.8	11.7	12.1

10. 女性網友對電子化政府服務的瞭解和使用程度雖高於男性，但是對網路上政治、社會議題的討論則相對冷漠，不論是網路公民議題瀏覽(37.0%:29.2%)或是線上公共議題的發表(6.0%:3.3%)，男性參與度都高於女性7.8及2.7個百分點。
11. 對於網路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情形，兩性在搜尋醫療健康資訊和使用電子地圖服務存在明顯差異。女性網路族有54.3%會上網搜尋醫療健康資訊，較男性(43.6%)高了10.7個百分點；男性網路族(57.4%)會使用電子地圖服務的比率則較女性(51.1%)多出6.3個百分點。
12. 在網路上瀏覽當天新聞和上網查詢消費產品資訊或比價方面，兩性比率都相當接近，差距不到3個百分點；至於兩性使用線上傳呼軟體的比率也沒有顯著差異。

13. 就網路金融應用來看，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有相關經驗者都不到三成(男性 25.4%，女性 27.6%)，性別差異並不顯著。不過，21-30 歲女性較同年齡男性更勇於嘗試網路金融，網路金融使用率高出 5.5 個百分點；60 歲以上民眾則恰好相反，男性應用比率高出女性 8.4 個百分點。
14. 女性從事網路買賣交易比率明顯高於男性(68.1%：60.0%)，不過，女性仍以買方身分為主，網路族有 67.8%女性網路族曾經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比率較男性(59.7%)多了 8.1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只有 10.5%女性曾經在網路上販賣商品，比率低於男性(12.2%)。

表 7 兩性使用電子商務服務情形--以年齡層分

單位：%

	線上金融			網路購物			網路販售商品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男性	女性	差異 (男-女)
總計	25.4	27.6	-2.2	59.7	67.8	-8.1	12.2	10.5	-1.7
12-14 歲	1.9	0.9	1.0	17.7	24.5	-6.8	3.4	0.6	2.8
15-20 歲	5.0	5.0	0.0	48.4	64.1	-15.7	11.1	4.1	7.0
21-30 歲	25.2	30.7	-5.5	73.9	86.6	-12.7	19.9	20.7	-0.8
31-40 歲	41.2	39.7	1.5	73.1	78.7	-5.6	16.6	15.0	1.6
41-50 歲	31.8	31.1	0.7	58.5	62.5	-4.0	7.8	4.6	3.2
51-60 歲	28.8	27.6	1.2	51.2	47.5	3.7	2.0	3.0	-1.0
61 歲以上	22.0	13.6	8.4	37.9	27.7	10.2	3.8	0.7	3.1

15. 分析電子商務的金流與物流方式，在網路上購買商品後，兩性均以郵局銀行轉帳比率最高(分別為男性 45.8%，女性 43.8%)，使用信用卡付款比率都占 40.1%。不過，女性使用「貨到付款」、「便利商店取貨」比率較高，男性「面交取貨」則高出女性 3.8 個百分點。
16. 女性網路族較男性熱衷於參與社群網站，66.5%女性網路族目前有在經營或使用社群網站，比率較男性(63.3%)多了 3.2 個百分點。區分年齡後發現，除了 60 歲以上世代外，各年齡層女性網路參與社群網站的比率都高於同年齡男性，其中以 12-20 歲年輕世代的差異較大，差距達 8.0 個百分點以上。
17. 就網路知識分享來看，性別間差異並不明顯，男女皆有五成左右會在線上發問或搜尋其他網友分享意見；不過，男性較女性更熱心於在網路上提供知識

或經驗給他人參考 (23.2%：20.8%)，多了 2.4 個百分點。

18. 肇肇因於職業結構差異，由於女性就業者大量集中在白領或事務工作中，是以女性就業者須仰賴電腦或網路完成工作交付內容的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多了 9 至 10 個百分點。從同職業類別就業者來看，兩性在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資訊應用情形沒有明顯差別，差距在 5 個百分點以內；不過，經理主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女性就業者，工作仰賴電腦或網路比率明顯高出同職業男性 6 至 14 個百分點，應與此類職業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分工有關。

表 8 兩性就業者工作仰賴資訊設備比率—以職業別分

單位：%

	電腦應用		網路應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3.2	63.3	43.3	52.2
民意代表經理主管	80.3	86.2	73.8	80.3
專業人員	90.2	92.6	80.6	82.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7	80.1	53.8	67.5
事務支援人員	85.8	93.2	66.8	77.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2.8	29.4	23.5	18.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5	5.2	5.8	3.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5	31.5	9.7	15.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20.2	22.0	7.5	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4	5.4	4.3	2.8

19. 主要經濟來源為男性家人之家戶，家戶電腦持有率 87.7%，家戶連網率 82.4%，比女性戶長家戶之電腦持有率多了 2.2 個百分點，連網率則多了 1.9 個百分點。

捌、個人/家戶數位表現分數

(一) 數位落差指標權重

本調查利用許多不同指標測量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由於不同指標用於測量個人數位化能力具有不同重要性，因此必須找出各指標的相對權重，方能進一步計算數位表現分數，進行整體比較。

99 年數位落差調查利用許多不同指標測量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的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整合十二位長期參與國內數位落差政策推動或研究之產官學界代表的意見，透過 AHP 分析得出各指標的相對權重。經專家 AHP 分析所得出的各指標相對重要性加權後，即可分別計算臺灣地區個人及家戶的數位整體表現分數。

為利比較及方便表達，不論是次構面或主構面得分皆以 0-100 分呈現，次構面彙整成主構面得分或主構面會彙整成總分時，再依各構面相對權值進行加總。計算公式如下：

$$Y = \left[\sum \alpha_i X_i \right] * 100$$

α_i 為各指標或各構面之權數； X_i 為各指標或各構面之指標分數。

表 9 99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指標架構權值

個人數位分數指標權重 (0.792)						
II	III	IV	次構面II	第三構面III	指標IV	跨指標權重
資訊近用			0.257			
資訊設備近用				0.628		
曾否使用電腦					0.235	0.03
曾否使用網路					0.568	0.07
曾否使用行動上網					0.197	0.03
資訊網路近用				0.372		
每日上網時數					0.728	0.06
接觸年數					0.272	0.02
資訊素養			0.290			
基礎使用能力				0.589		
外語網頁閱讀能力					0.661	0.09
特定資訊搜尋能力					0.144	0.02
申請帳號密碼					0.195	0.03
資訊安全素養				0.411		
預防電腦中毒或遭駭客入侵能力					0.47	0.04
資料備份防止檔案遺失能力					0.53	0.05
資訊應用			0.453			
公民行為				0.230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公告之經驗					0.222	0.02
透過政府網站線上申請的經驗					0.336	0.03
網路發表個人對於公共政策或議題看法					0.185	0.02
瀏覽其他網友對於公共政策或議題看法					0.257	0.02
生活應用				0.553		
網站販售或購買商品					0.097	0.02
線上金融					0.115	0.02
線上傳呼					0.163	0.03
電子郵件					0.324	0.06
網路新聞					0.076	0.01
搜尋產品資訊或比價					0.053	0.01
搜尋健康醫療資訊					0.107	0.02
GIS 等電子地圖服務					0.066	0.01
Web2.0				0.217		
網路社群參與					0.209	0.02
提供知識或個人經驗供他人參考					0.321	0.02
瀏覽他人提供知識或經驗					0.469	0.04
家戶數位分數指標權重(0.208)						
II	III	IV	次構面II	次構面II	第三構面III	指標IV
家庭資訊環境			0.381			
資訊設備				0.307		
家戶電腦有無					1.000	0.02
網路環境				0.693		
家戶是否連網					0.489	0.03
家戶電腦連網方式					0.511	0.03
家庭資訊素養			0.619			
家戶中上網的人口比率					1.000	0.13

(二) 個人數位分數

01. 體而言，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數位表現分數為 37.6 分。分析整體數位表現分數的組成結構可發現，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在資訊近用構面的表現分數最高(57.4 分)、其次是資訊素養(39.3 分)與資訊應用(25.4 分)，顯示民眾接觸過電腦及網路的機會不少，但操作電腦能力、資訊安全觀念以及資訊應用能力都則仍有努力空間。
02. 男性整體數位表現分數 38.6 分，比女性多了 1.9 分。
03. 個人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隨學歷降低而遞減，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的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66.0 分，不識字民眾只有 0.7 分。
04. 各年齡層中，21-30 歲民眾的數位化程度最高，整體表現分數分別為 57.5 分，居各年齡層之首，15-20 歲(52.0 分)及 31-40 歲(51.9 分)民眾居次。另一方面，40 歲以上民眾的數位落差情形略顯嚴重，41-50 歲民眾得分 35.1 分，51-60 歲及 61-64 歲民眾只有 22.0 分與 14.3 分，65 歲以上民眾得分降至 4.0 分。
05. 不同產業從業者的數位化程度也不盡相同，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 e 化程度最好，得分 65.5 分，比居次的金融保險業(61.0 分)多了 4.5 分；資訊應用最居弱勢的仍是農林漁牧業(11.3 分)及退休民眾(12.4 分)，此外，操持家務者(19.2 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7.4 分)及其他服務業從業者(29.5 分)的 e 化程度也相當有限，平均得分低於 30 分。
06. 職業身分部分，專業人員數位化程度居各類從業者之冠(61.1 分)，其次是事務工作人員(55.9 分)與經理主管(54.4 分)；另一方面，非經濟活動人口及各類體力勞動者、農林漁牧工作者的數位化情形都不理想，得分普遍低於 30 分，其中又以農林漁牧業者數位落差現象最嚴重(10.3 分)。
07. 政府部門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55.5 分，遠超過民間企業(46.7 分)、雇主(40.7 分)、自營作業者(25.6 分)與無酬家屬工作者(14.8 分)。
08. 原住民整體數位表現分數平均為 36.9 分，比起客家籍民眾(38.1 分)及非原客族群民眾(37.6 分)並不遜色。
09. 縣市差異方面，綜合來看，台北市(44.4 分)重新拿下全台個人數位化程度最高縣市，新竹市(43.6 分)及台中市(42.0 分)表現也相當不錯；相對的，

嘉義縣(28.2分)、屏東縣(29.2分)及雲林縣(29.5分)分數都低於30分，數位發展仍有待加強。

10. 迴歸分析顯示，控制其他變項影響力的前提下，年齡、教育程度、職務別及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都是解釋台灣民眾數位能力差異的重要變項，模型 R^2 解釋力達.685。其中，又以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三) 家戶數位分數

01. 整體而言，我國家戶數位表現分數為69.3分。其中，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行業別為資訊通訊傳播業者得分最高，達86.2分，主要經濟來源者從事金融保險業(85.8分)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5.2分)的表現也不錯；另一方面，主要經濟來源為農林漁牧從業者、操持家務者、失業或退休者，家戶資訊程度明顯居於弱勢，得分介於34.7分~50.8分。
02. 從家戶的月收入來看，月收入在5萬元以上的家戶，其分數都超過80分，屬於第一領先群；家戶月收入在3萬至5萬元之間者，得分在69.5分至74.1分，居第二領先群；家戶月收入介於2萬至3萬元者，家戶數位分數降至56.4分，至於家戶月收入不滿2萬元者，數位化程度明顯居於弱勢，得分低於43分，顯示家庭經濟狀況會影響該家戶成員整體的數位學習與應用程度。
03. 外籍配偶家戶(57.7分)的資訊環境及成員資訊素養也明顯居於弱勢，平均得分較非外籍配偶家戶(69.7分)少了12分。
04. 縣市差異方面，以台北市(76.8分)、台中市(76.7分)及台北縣(75.5分)的數位程度最高；另一方面，澎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雲林縣等四個縣市的家戶環境需待改善，得分介於55.7分至58.0分。
05. 家戶數位發展情形仍大致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以台北市家戶(76.8分)得分最高，坡地鄉鎮、偏遠鄉鎮及山地鄉鎮數位發展最居弱勢，分別只有56.6分、54.8分與36.6分。

(四) 個人/家戶整體數位表現分數

01. 加權計算個人與家戶數位分數發現，99年台灣整體數位表現總分為44.2分，標準差達26.1，顯示台灣不同群體間的數位發展異質性不小。
02. 男性整體數位表現分數44.9分，比女性略多1.4分。

03. 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隨學歷增加而上升，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的整體數位分數達 69.9 分，是小學以下學歷民眾的 5.4 倍。
04. 各年齡層中，21-30 歲民眾的數位整體表現分數分別為 62.2 分，居各年齡層之首。51 歲以上民眾得分不到 35 分。
05. 從行業別觀之，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數位程度最好，平均得分 69.7 分；資訊應用最居弱勢的仍是農林漁牧業(17.0 分)。
06. 職業身分部分，專業人員的整體數位分數居各職業者之冠(66.1 分)；另一方面，農林漁牧工作者及非技術工、體力工的數位化情形都不理想，得分低於 40 分，其中又以農林漁牧業者數位落差現象最嚴重(15.9 分)。
07. 受雇身分來看，政府部門整體數位表現分數達 60.9 分，超過民間企業(53.0 分)、雇主(48.9 分)、自營作業者(33.3 分)與無酬家屬工作者(22.3 分)。
08. 區域差異方面，綜合來看，台北市(51.2 分)重新拿下全臺第一名，其次是新竹市(50.0 分)。數位化程度以雲林縣(34.9 分)、屏東縣(34.9 分)與嘉義縣(34.1 分)最居弱勢，平均得分都低於 35 分。
09. 從地理區位來看，北部縣市 e 化程度最高(47.2 分)，中部縣市、東部及離島縣市發展相仿(介於 40.7 分至 41.7 分)，南部縣市較差(38.9 分)。
10. 原住民鄉鎮的數位發展方面，平地原住民鄉鎮(40.1 分)優於山地原住民鄉鎮(35.0 分)，但數位發展仍比不上非原住民鄉鎮(45.7 分)。

玖、數位落差現象跨年趨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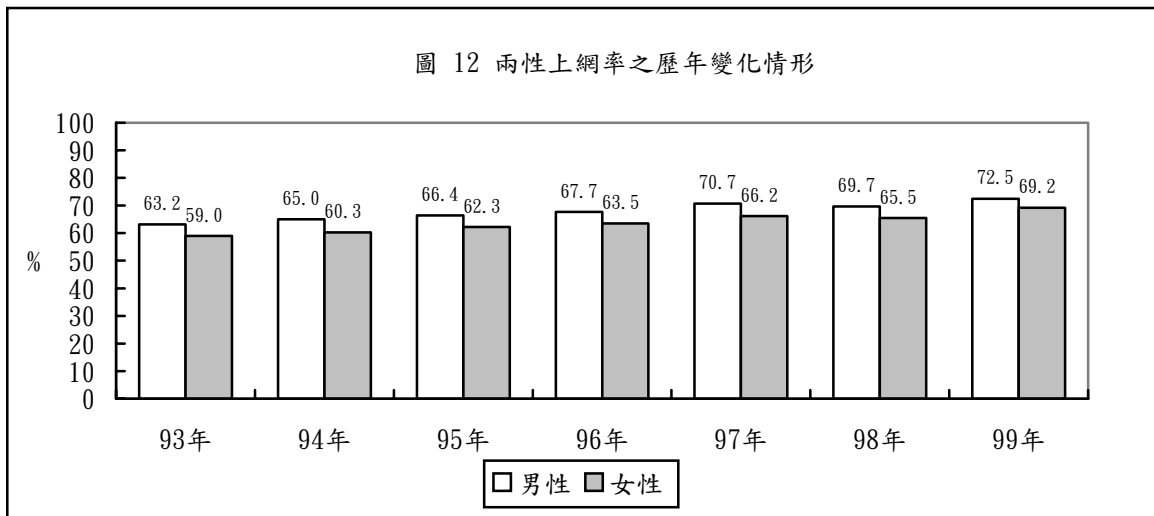
01. 99 年調查顯示，全台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的比率為 75.6%，曾經上網者為 70.9%；資訊近用比率都較 98 年顯著提升 3 個百分點以上。

表 10 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近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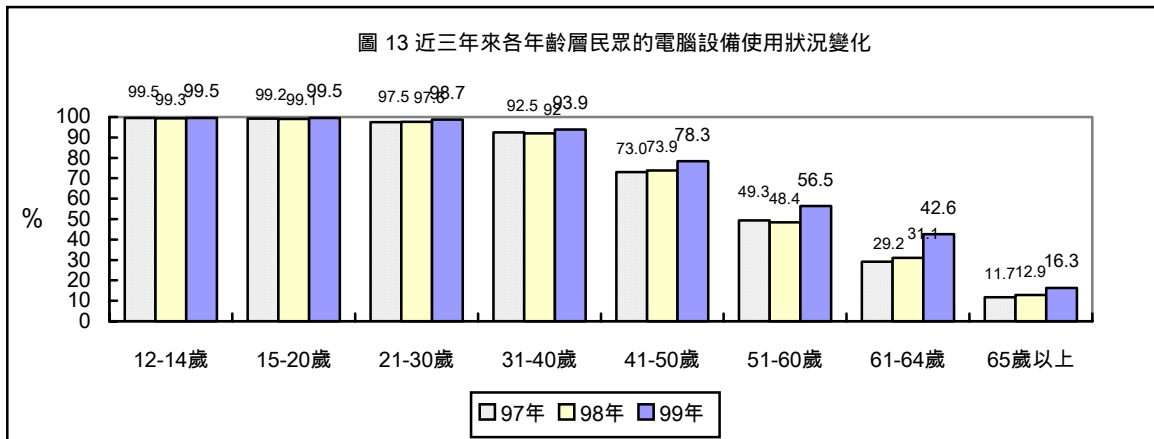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有效樣本數	14,120	26,622	26,702	15,007	16,131	16,133	16,008
電腦使用率	68.2	66.8	70.1	71.0	73.4	72.6	75.6
網路使用率	61.1	62.7	64.4	65.6	68.5	67.6	70.9

02. 從性別角度來看，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民眾，曾經使用電腦及網路的比率都比 98 年增加，其中又以女性資訊近用比率的增幅較大。其中，女性使用電腦比率由 98 年的 70.7% 上升為 74.3%，使用網路比率由 65.5% 增為 69.2%；男性電腦使用率由 74.6% 上升為 76.9%，曾經上網比率則由 69.7% 增為 72.5%。



03. 從年齡層來看，世代間的數位落差問題仍然明顯。不過，和過去一年相比，中高齡民眾資訊近用率已獲得顯著提升，其中，51-60 歲民眾電腦使用率由 48.4% 增為 56.5%，上網率由 37.8% 成長為 47.5%，成長幅度最大。



04. 至於近兩年的縣市表現，各縣市資訊近用率普遍獲得提升，其中，電腦使用率以澎湖縣、台南市、台北市、台中縣、宜蘭縣、金門縣、高雄縣、彰化縣、連江縣、嘉義市與花蓮縣表現突出，電腦使用率成長超過 4 個百分點；網路使用率則是澎湖縣、台南市、連江縣、雲林縣、金門縣、宜蘭縣、彰化縣、高雄縣、基隆市、台北市、台中縣與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成長最多，上網率增加 4.2 至 7.5 個百分點。

05. 和 98 年調查結果相比，12 歲以上上網民眾的每日上網時間由 2.95 小時略減為 2.88 小時。女性上網民眾的每日上網時間維持 2.8 小時，男性網路族掛網時間則由 3.2 小時略減為 3.0 小時。年齡部分，15-20 歲網路族上網時間由 3.5 小時減少為 3.1 小時，不過，41-50 歲網路族上網時間則由 97 年的 2.0 小時、98 年的 2.1 小時再略增至 2.3 小時。

06. 趨勢資料顯示，全臺 12 歲以上網路族人口雖有明顯成長，但除了線上購物成長 4.6 個百分點以外，應用線上傳呼與線上金融服務的比率則沒有改變，變動在抽樣誤差範圍內。

表 11 台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民眾網路使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線上傳呼	56.2	67.6	73.0	76.4	74.3	75.9	75.8
線上金融	18.1	18.5	22.6	27.8	26.1	28.9	26.4
線上購物	30.4	37.2	44.7	49.6	49.5	59.3	63.9

07. 過去一年有 36.7% 網路族透過電子化政府查詢政策或公告事項，23.9% 過去一年透過網路從事線上申請的人，使用率大致回復 97 年水準。

表 12 台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民眾的網路公民參與情形

單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查詢政策或公告事項	35.1	35.0	50.8	36.7
線上申請	28.0	25.9	30.3	23.9

08. 比較 98 年及 99 年調查結果發現，家戶電腦擁有率由 84.1% 上升為 86.4%，連網率也從 78.1% 略增為 80.8%。此外，有在學學生家戶的電腦擁有比率仍然居高不下，且由去年的 94.7% 成長為 95.8%。

表 13 臺灣家戶資訊環境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電腦擁有率	81.6	82.6	84.6	84.1	86.4
家戶連網率	74.5	74.7	77.5	78.1	80.8
有學生家戶電腦擁有率	92.2	93.1	94.1	94.7	95.8